

附件十四

臺灣00檢察署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七、八款 緩起訴處分指定命令參考範例(僅供參考)				
編號	法律依據	參考命令內容	執行機關	備考
一	第七款	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。	00警察局00分局	
二	第七款	禁止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被害人騷擾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	00警察局00分局	
三	第七款	被告應於00時日內遷出被害人居住之00轄區，並離開被害人學校(00)工作場所(00)或其他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(00)00公尺。	00警察局00分局	
四	第七款	被告不得進入00路以東、00路以西、00路以南、00路以北之區域。	00警察局00分局	
五	第八款	被告應將如何預防再犯之具體作為(或措施)按月(季)書寫0百字以上之報告。	00警察局00分局	
六	第八款	被告應於每日上午0時前至00派出所或00里長辦公室簽到，以養成正常生活習慣。	00派出所/里長辦公室	
七	第八款	被告應於每週日上午00時向00禮拜堂000牧師報到做禮拜，以淨化心靈。	00禮拜堂	
八	第八款	被告應於0年0月0日前完成就業登記，並依指定日期提出就業狀況報告，以養成勤勞生活習慣。	00就業服務站 \00更生保護會	
九	第八款	被告應參加00醫院\00基金會\00縣市政府\00殯儀館舉辦之生活保健\情緒管理\兩性關係\親職教育\財務管理\生涯規劃\生命教育\宗教教育\人文關懷講座00場次，並每次書寫0百字以上心得報告，以培養生活能力\增進身心和諧\提昇社會適應能力。	00醫院\00基金會\00講堂\00縣市政府\00殯儀館	
十	第八款	被告應於00學年度參加00社區大學所開之情緒管理\兩性關係\親職教育\財務管理\生涯規劃\生命教育\宗教教育\人文關懷學程0門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，以培養生活能力\增進身心和諧\提昇社會適應能力。	00社區大學	
十一	第八款	被告應於0年0月0日前閱讀00出版社出版之0000書籍，並書寫0百字以上心得報告，以培養生活能力\增進身心和諧\提昇社會適應能力。	觀護人室	
十二	第八款	被告應參加本署觀護人室安排之法治教育等講座00場次，以養成良好守法習慣。	觀護人室	